北京工商大学文件

北工商校发〔2025〕61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25年10月19日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评价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和学术成果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科技部《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等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学校就读和已毕业的各类研究生以及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人员。

第二章　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的基本准则

第三条　学术规范是学术研究人员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研究生在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基本准则：

（一）科学研究以探索真理为目的，遵循科学研究的规律，尊重学术自由的原则，维护学术的高尚、纯洁与严肃性；

（二）树立科学研究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以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动社会进步为已任，追求学术创新，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作风；

（三）坚持实事求是、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反对一切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和粗制

滥造行为；

（四）提高学术道德素养，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良好品德。

第三章　科学研究与学术行为道德规范

第四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基本学术规范：

（一）在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有关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相关规范；

（二）在各类国内国际学术活动中，应遵守相应的国际规范和惯例，并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规范；

（三）在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中，应检索有关文献，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四）申请科研项目时，负责人和参加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研究人员、学术活动指导人员及实验等辅助人员。

第五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学术引文规范：

（一）对引文、数据或他人成果应合理使用，引文应以引用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

（二）在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时，无论是否发表，无论是纸质还是电子文本，其引用内容均应详加注释；

（三）从他人科研成果中转引的内容或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不使用未亲自阅读的二次文献；

（四）引证的目的应该是介绍、评论某一成果或者说明某

一问题;

（五）所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者本人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六）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需要遵循《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人工智能技术使用规范》（见附件）。

第六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学术成果规范:

（一）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合作的学术成果应按照对学术成果所做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成果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任何合作的学术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和认可，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承担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其中第一署名作者和通讯作者应对整部作品或全部学术成果负责。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教师或导师组成员为合作者的学术成果，指导教师或导师组成员应负主要责任;

（三）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或说明情况。对重大科研成果未经学术界内部严谨论证的，不应轻率的向媒体公布;

（四）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的方式标注资助来源，并应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标注或致谢必须实事求是，杜绝弄虚作假。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需修改，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五）研究生署名“北京工商大学”且导师署名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必须经过指导教师审核，投稿前必须由导师签字同意；

（六）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并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七条 在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学术评价规范：

（一）对学术成果的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坚持同行专家评价和回避制度；

（二）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社会影响和经济效益为基本标准。自然科学、科学技术应以揭示自然规律，探索自然现象，解决科学和生产实际中的问题为标准；哲学社会科学要以追求真理、探索社会发展规律，解决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问题为标准；

（三）在对自己或他人的学术成果进行介绍、评价时，应实事求是，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的基础上，做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

（四）评价机构和评价专家的评价意见表述或措辞要实事求是、严谨、准确，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生成评价意见，应事先征得评议活动组织者同意，并对

评议过程和涉密内容保密，对评价中的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应承担责任。

第四章　调查机构与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对研究生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举报或投诉，受理后决定是否正式开展调查。

第九条　研究生院对举报或投诉决定正式调查后，委托相关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并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相关学院根据需要应组成不少于3人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对被举报或投诉的学术失范行为进行调查。工作小组成员须为相关领域的专家（副教授及以上），也可邀请校外专家参与。但与举报或投诉有关联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得参与工作小组。

第十条　工作小组调查应核查和评议所有相关证据，与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面谈并记录，被面谈人需在原始记录上签字，工作小组应保留面谈记录。

第十一条　工作小组调查完毕应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报告应包括调查过程、与调查相关的证据来源、详细的调查结果和证明材料，确定是否有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严重程度，以及有关人员应负的责任等。

第十二条　相关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调查报告提出初步的书面处理建议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根据学院提交的认定材料及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处理意见进行审核。对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研究生院根据本办法和学院的处理意见提出处理意见，并报主管校长审批；情节较为严重的，研究生院依据本办法提出处理意

见，并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做出正式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应将调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涉事当事人。当事人如对处理结果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申诉程序按《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若干规定》执行。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十四条 所有参与调查的人员有责任对调查资料进行保密，以保证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和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中表现出的违反科学道德、破坏学术规范的行为以及在学位论文写作和申请过程中出现的作假行为。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确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

指窃取他人的作品或成果当作自己的，在相同的使用方式下，完全照抄他人作品和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其形式或内容的行为。

（二）剽窃

指将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学术成果、实验数据或调查结果等加以占有或使用而没有注明其来源的行为。

（三）伪造

指不以实际调查、观察和实验中取得的真实数据为依据，而是按照某种科学假说、理论或非真实数据演绎出的期望值，以及伪造虚假的调查、观察和实验结果等行为。

（四）篡改

指在取得实验数据或调查结果后，按照期望值随意篡改或取舍数据和结果，以符合自己的研究结论等行为。

（五）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1. 伪造学术经历。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签名、鉴定和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2. 虚开发表文章接收函、证明或伪造成果鉴定书等行为；

3. 不当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或成果中署名；未经他人同意而将他人署名等行为；

4. 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中夸大其成果价值；向媒体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等行为；

5. 一稿多发。同一作者的同一篇论文或同一书稿（或者是题目不同而内容相似）在两家及以上学术刊物或出版社同时或先后发表和出版等行为；

6.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等行为；

7.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等行为；

8. 违反《著作权法》和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其他行为；

9. 违反《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人工智能技术使

用规范》（见附件）的行为。

第十七条 研究生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学术处理或行政处分。学术处理和行政处分的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根据学术不端行为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学术不端行为可分为一般学术不端行为（例如轻度抄袭），严重学术不端行为（例如严重抄袭）和重大学术不端行为（例如恶劣抄袭）三个等级。

具有本规范第十六条规定的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较轻且未给学校、社会和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一般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较重并给学校、社会和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严重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并给学校、社会和他人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视为重大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抄袭（剽窃）：

（一）连续引用他人作品超过200字而未注明出处的；

（二）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数据、图表、成果等内容，未经授权或未注明出处的；

（三）原文复制或通过改变个别单词、词组及重排句子顺序的；复制他人作品内容超过本人所撰写论文总字数20%（含）的（引用法律法规、政府公文、时事新闻、名人名言、经典词诗、古籍书、公认的原理、方法和公式、通用数表等内容除外）；

（四）将外文文献资料直接翻译或在翻译中改变字词、重

排句子顺序等用于自己的论文中，且该总字数超过本人所撰写论文总字数20%（含）的；

（五）照抄他人论文或著作中的观点、成果、实验结果及分析、系统设计和问题解决办法而没有注明出处或未说明借鉴来源的；

（六）其他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抄袭（剽窃）行为的。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具有第十八条所列除（一）、（二）两种情形之外的涉嫌抄袭（剽窃）行为，若同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则不属于抄袭（剽窃）行为：

（一）表现形式相同或相似，但有证据证明确为两个独立的创作活动取得的；

（二）翻译、评论、介绍、综述他人作品且已注明，不会被误认为自己原创的；

（三）借鉴采用他人的实验方法和手段、实验装置和仪器设备得出不同的实验结果和结论的；

（四）能够提供详实的原始材料和数据证明作品为自己原始创作的；

（五）将他人作品作为研究对象进行专题研究、引用该作品部分超出第十八条所规定限度的；

（六）其他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不属于抄袭（剽窃）行为的。

第二十条 研究生如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一经查实，并视情节严重程度、造成后果及本人态度，可分别给予以下相应学业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学业处理。包括延缓答辩、取消学位申请资格、予以退学等。

（二）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

已结束学业或毕业的研究生，如果在校期间存在严重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一经查实，撤销其当时所获得的相关奖励、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二十一条 导师应该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教育和指导研究生正确、合理引用参考文献、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杜绝抄袭、剽窃等学术道德失范行为。

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入评审答辩环节后被认定为有学术道德失范行为的，除对研究生进行严肃处理以外，同时还将严格按照《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和《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追究导师责任。学校视研究生学位论文失范行为造成的后果，可对导师给予减招、停招 1 年、停招 3 年研究生的处罚，后果严重的，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取消其导师资格。

第二十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对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负有监督管理责任。研究生在校期间的论文违反学术道德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在对研究生导师进行严肃处理的同时，将缩减所在学院的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学术委员会可根据本学科专业情

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具体内容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同时北工商校发[2017]65号废止。

附件：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人工智能技术使用规范

附件：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人工智能技术使用规范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人工智能+”行动战略部署，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以下简称“AI”）赋能研究生教育，有效利用AI工具提升科研效率与创新能力，明确其使用边界，规范使用AI工具，避免误用、滥用AI工具引发的科研诚信风险，遵循创新、诚实、透明、负责任的原则，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国信办、发改委、教育部等七部委15号令《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信办《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国信办通字〔202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中的学位论文是指所有申请学校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本规范适用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撰写、中期报告、修改、（预）答辩、评审、存档等全流程，涵盖学位论文全文及所有附件。

第三条 本规范中的AI是指利用人工智能生成文本、声音、图片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使用DeepSeek、ChatGPT、Kimi、豆包、讯飞星火、文心一言、通义千问等工具。

第四条 可借助AI工具跟踪研究动态、收集整理文献资料，但应确保人工智能生成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禁止直接使用未经核实的由AI工具生成的调研报告、选题建议、

文献综述、算法（模型）框架等。

第五条 可借助 AI 生成模拟仿真数据、对原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禁止直接使用 AI 生成原始数据、实验性结果和核心创新成果。

第六条 可借助 AI 进行辅助制图，应对生成内容进行验证和标识。禁止使用 AI 直接生成图表内容。

第七条 可借助 AI 进行文字校对、论文格式校验。禁止直接使用 AI 生成整篇成果、完整章节、完整段落及参考文献。

第八条 借助 AI 完成的内容，学生应在成果相应位置标注，应在注释、致谢、参考文献或附录等部分声明工具的名称、版本、日期及使用用途等。

第九条 禁止使用 AI 处理涉密内容。

第十条 研究生在使用 AI 工具前须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在撰写论文中须按照《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标识 AI 辅助生成的内容，在论文答辩前，应提交《AI 技术使用声明》。在论文答辩环节，答辩专家应对 AI 辅助生成内容进行询问和风险告知。

第十一条 导师在培养全过程中应加强 AI 使用的指导和学术诚信教育，未按照实际情况予以说明的，将被视为违规行为，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给予相应惩处。

第十二条 各学院需开展教育培训，可依据学科特点和学术惯例制定内部制度，引导学生诚实、透明、规范使用 AI

工具，避免对 AI 的过度依赖。

第十三条 学校将引进 AIGC 检测系统，除涉密学位论文外，将对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在送审前和答辩后终稿进行检测，检测范围包括正文、致谢、附录等所有文字部分。研究生要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一经发现并核实存在第四条-第九条中禁止行为的，则认定为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作假行为，将按照《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以专业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其实践成果实体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 AI 使用按本规范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以国家最新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院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七条 本规范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9 日印发